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浠水县绿杨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绿杨乡李家湾(竹林咀)旅游驿站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绿杨乡李家湾(竹林咀)旅游驿站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屹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6.59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屹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郑倩

日　期：2024年04月29日